

#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审改办〔2022〕22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暂行办法》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主办：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 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推广使用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要求，确保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发放和使用的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向市场主体发放，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运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

事项的依据，电子材料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视同复印件。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认可使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签章的电子文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制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电子认证政务管理、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 **第二章 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家电子印章相关标准，建设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系统。

**第八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图形由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系统自动生成，其图形化特征应符合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相关标准。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进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推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电子印章印模的生成标准并统筹推进全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工作。

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各县区政府及市直部门作为配合单位，积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统一的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核验

和管理功能，可验证符合国标技术的签章文件。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与密码使用应符合国家电子印章、密码算法、数字证书的相关技术要求及使用规范。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申请与使用**

**第十二条** 在开封市新设立市场主体申领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同步免费申领一套五枚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存量市场主体可在市电子印章系统免费申领一套五枚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完成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系统与开封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供电、供水、燃气、商业银行等公共服务部门依法推进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应用和共享互认。

鼓励企业法人和自然人、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积极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管理其电子印章，在合法范围内使用。

市场主体电子公章的使用权限和使用审批流程应当与实物印章一致。电子职务章可以由持有人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

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者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持有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印章的保管人和使用流程规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申请换领市场主体电子印章：

- （一）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
- （二）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
- （三）其他情形引起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申请注销市场主体电子印章：

- （一）单位注销或者撤销合并；
- （二）实物印章失效；
- （三）其他情形引起市场主体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的。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换领、注销的，应提供单位或者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和授权材料。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因不遵守相关规定，导致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出现被盗用、冒用等情况，所产生后果由用章市场主体自行承担。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盗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或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等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符合相应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市电子印章

系统应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和许可的密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传输、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电子印章系统密码方案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印章系统建设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印章系统建设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严格保密用户信息，确保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与印章平台对接的系统应具备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等，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印章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伪造、变造、篡改、冒用、盗用、非法使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市场主体电子印章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将数字证书、签名密钥与印章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的图形化制作数据。

(二)数字证书：也称公钥证书，由证书认证机构(CA)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扩展信息的一种数据结构。按类别可分为个人证书、机构证书和设备证书，按用途可分为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

(三)签名密钥：非对称密码算法中用于实现数据机密性的私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后，本办法自动废止。